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佳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dk655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5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推廣該處內湖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請貴校踴躍申請環境教育課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3年4月12日北市工衛內字第1133021678號函辦理。
- 二、該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湖污水處理廠亦於112年11月獲得環境部頒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三、該處環境教育場所申請皆為免費，課程內容及申辦詳見官網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www.sso.gov.taipei/cp.aspx?n=54052BE33C9F00A1>）。
- 四、若有問題，請洽承辦人林筠捷，電話：02-87919494轉151，電子信箱：ad3015@gov. 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交）、臺北市國中環境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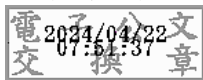
大直高中 1130422



\*NHAA1136004609\*



育輔導團（請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轉交）、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請臺  
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轉交）



裝

訂

線

